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經理單位作為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請求議事事務單位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議事規則所稱議事事務單位，係指本公司財務部。

第五條 簽到簿等文件之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之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在三天前召集並將會會議題、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依前述時間前通知所有董事。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通訊方式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議案和董事表決票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中之任一種方式送交每位董事。但議事事務單位應在議案上註明開會的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和議案通過的日期。

第八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事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二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事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書面投票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

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紀錄，議事錄則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予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及業務行為時，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其授權內容及事項如下：

- (一)向股東會報告營運狀況。
- (二)執行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
- (三)擬定公司之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擬定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之風險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項。
- (六)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之設置。
- (七)制定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 (八)管理公司緊急資訊披露事項。
- (九)聽取公司總經理之工作彙報並監督總經理之工作。
- (十)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十一)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十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十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之其他職權。

其他緊急事項，其授權之決議，仍須經公司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惟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之規則和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規定必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之事項除外。

董事長依前二項所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後，須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告。

第十七條 附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訂定與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0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